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21〕49号

## 关于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〇二〇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管委会《关于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〇二〇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阳经开土请字〔2020〕1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管委会将集体农用地 9.6387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259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.5334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凤城镇南安阳村等 2 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管委会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2.1721 公顷，作为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管委会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管委会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